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7]2582号),现将有关核准情况公告如下:

粤发改交通函[2017]2582号文明确,为缓解深长国家高速公路(G25)深圳市繁忙路段拥堵状况,加强深圳市对粤东、粤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项目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实施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单位为深圳市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路线起于惠州市和深圳市交界的塘径(接惠盐高速公路惠州段),沿既有惠盐高速公路加宽扩建,经深圳市龙岗区的坪地、布吉、龙岗、龙城,终于原荷坳收费站附件(与现有杭深高速公路相接),改扩建路线全长约20.33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路线起点至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枢纽立交段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33.5米;其余路段双向8车道,路基宽度41米。项目总投资暂估算为26.55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3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30%(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由惠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交通管理部门。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公司占股66.67%,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3.33%。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法人2年内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该项目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了清丰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及清丰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清丰县开路生态绿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人民币24亿元。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公告了关于清丰县开路生态绿化工程的《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清丰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清丰县开路生态绿化工程

总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人民币24亿元

中标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韦建宏

项目经理:谷辉

项目主体优惠率:0.50%

设计优惠率:4.00%

年利率:6.00%

设计工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该项目中标人为清丰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09日,股东:清丰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106国道企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融资建设,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棚户区建设;城中村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投资;对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投资;对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公司与中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05月22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7年5月21日-2017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2017年5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一栋C座9楼9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7,603,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7,500,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03,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宋霞女士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0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与深圳市晨丰达科技有限公司